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鍾議葳

被 告 張志湧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議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張志湧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鍾議葳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參(112年度偵字第11040號卷第229至237、247頁)。嗣本院傳喚被告到庭行審理程序，並通知具保人鍾議葳督同被告到庭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本院派警拘提被告，亦無效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4年2月4日栗警偵字第1130044708號函附卷可憑。而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存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已經逃匿，自應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

05 法 官 洪振峰

06 法 官 郭世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呂 彧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